

委託單改價功能說明



臺灣期貨交易所

簡報大綱

- 改價緣由
- 改價規則
- 改價之撮合優先順序
- 改價之保證金計算
- 改價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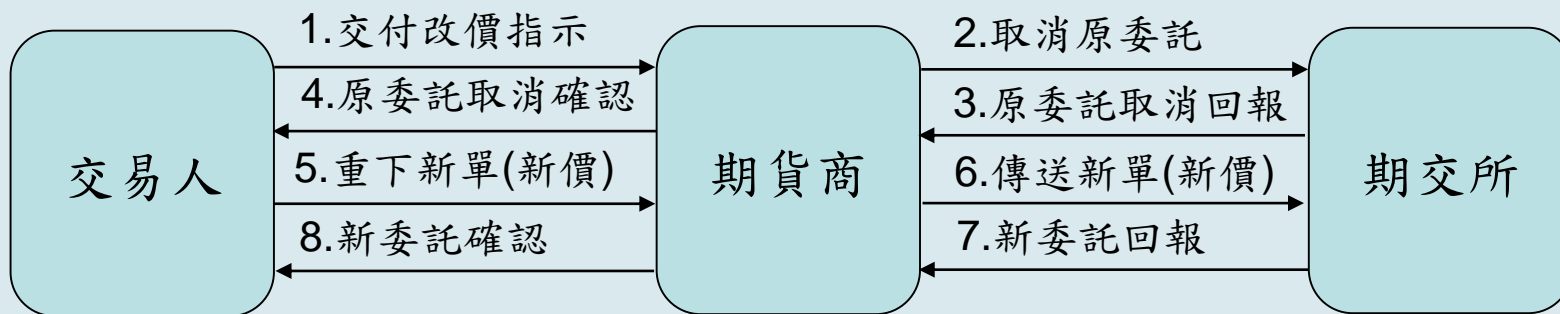


改價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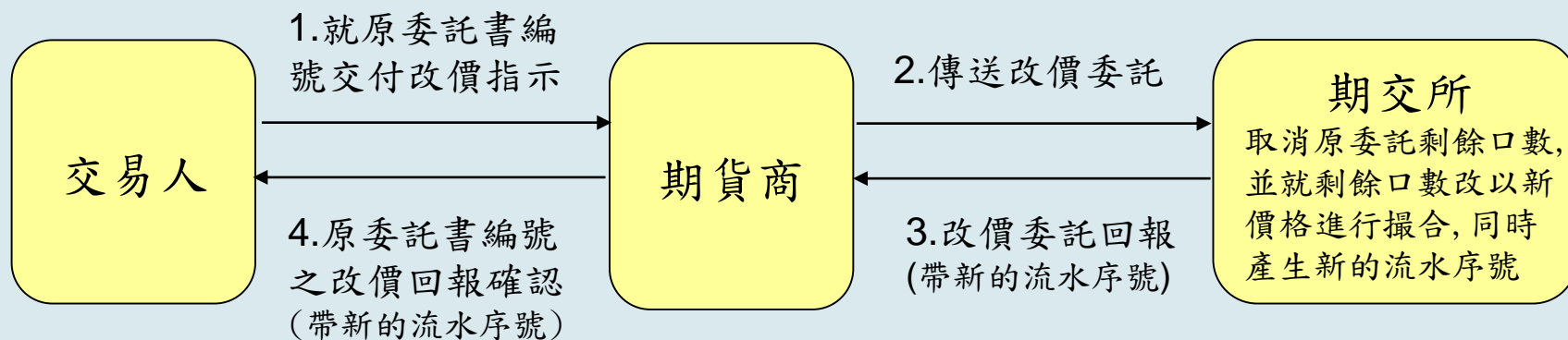
- 過往規定：交易人若欲變更委託單，除減量外(減量得保有原委託撮合順序)，均需先取消原委託、再重下新委託。
- 改價功能：係將過往兩階段之改價程序「取消原委託單、再改下新委託」，簡化為一階段由系統連續執行
- 改價作用：節省作業時間、增進委託單執行效率

改價功能實施前後流程比較

過往改價方式



改價功能實施後



改價規則

- 僅限限價當盤有效(ROD)委託得以更改
 - 限價FOK或限價IOC委託不得更改
 - 市價委託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不得更改
- 改價包括就原委託更改價格及將限價改為市價或一定範圍市價
 - 限價ROD更改價格
 - 限價ROD改為市價或一定範圍市價(依現行規定需加註FOK或IOC)，惟盤前不得變更為一定範圍市價，僅限盤中逐筆交易時段為之

改價規則(續)

- 委託單已有部分成交，為避免成交口數爭議，不得改為市價或一定範圍市價FOK，但可改為市價或一定範圍市價IOC
- 改價功能只得單獨進行
 - 不得同時改價又減量
 - 除改為市價或一定範圍市價外，不得同時改價又改委託條件

改價之撮合優先順序

- 為不影響其他交易人權益，以改價之時間重新排序
- 仍依循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撮合原則

改價之保證金計算

- 除股票期貨外之期貨：保證金不需重新檢核
 - 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不隨委託價格變動而改變，故執行改價時無需重新計算所需保證金
- 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需重新檢核
 - 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會隨委託價格變動而改變，故執行改價時需重新計算所需權利金及保證金。
 - 若交易人之超額保證金不足支付重新檢核後需加收之權利金及保證金，則不接受交易人該筆改價委託單

改價注意事項

- 僅限限價ROD可以改價
- 期貨商端輸入原委託書編號進行改價
- 期交所端就剩餘口數進行更改,重新排序
 - 改回原價也是要重新排序
- 已有部分成交不得改為市價或一定範圍市價FOK
- 為避免糾紛，期貨商應依時序保有交易人每次改單之記錄，以利後續查單